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变更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且原列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项目按既有业务模式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期末可比数。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新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期末可比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起财务报告产生一定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